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佩燕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芳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无异议，并发表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发表了核查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和客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增加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针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